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102执306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，住所地

被执行人：李松玉，女，1979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2-6号3-4-1，身份证号：211221197908240069。

被执行人：高云辉，男，1978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2-6号3-4-1，身份证号：211221197810080036。

被执行人：铁岭宏茂丰业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新台子镇一路村102线西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1221564631975Y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春伟。

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

人李春伟、庞福涛、李秋玲、高云辉、铁岭庞氏米业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申请执行，案件号为（2020）辽 0102 执 3061 号。执行依据为（2019）辽 0102 民初 19560 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春伟、庞福涛、李秋玲、高云辉、铁岭庞氏米业贸易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高云辉、李秋玲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 40-3(3-6-1)，建筑面积 104.44 平方米的房产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该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高云辉、李秋玲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 40-3 (3-6-1)，建筑面积 104.44 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长 刘强

执行员 胡海英

执行员 刘皓天



书记员 张洁